

的提升了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相對的，由於樹林地區都市發展帶來對市區交通的衝擊，縱貫市區的鐵路立體化，成為市民的期盼。爰此，為促進樹林地區都市發展，並希望澈底改善樹林地區之交通，本席建請交通部儘速核定樹林地區鐵路立體化工程，又特別是俊英街平交道的立體化，更是當務之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昇等 28 人，針對萬華一板橋地區鐵路地下化後，大幅度的改善了萬華與板橋兩地區沿鐵路之市區交通沉疴，同時也大大的提升了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相對的，由於樹林地區都市發展帶來對市區交通的衝擊，縱貫市區的鐵路立體化，成為市民的期盼。爰此，為促進樹林地區都市發展，並希望澈底改善樹林地區之交通，本席建請交通部儘速核定樹林地區鐵路立體化工程，又特別是俊英街平交道的立體化，更是當務之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萬華一板橋地區鐵路地下化後，大幅度的改善了萬華與板橋兩地區沿鐵路之市區交通沉疴，同時也大大的提升了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相對的，由於樹林地區都市發展帶來對市區交通的衝擊，縱貫市區的鐵路立體化，成為市民的期盼。交通部雖於民國 83 年責成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進行「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樹林地區鐵路改善初步評估」，唯因物換星移，加上捷運萬大線之規劃正在進行，致使樹林地區鐵路立體化之工程一再延宕。

二、樹林地區鐵路立體化後，將可改善樹林地區之交通，兼可促進樹林地區都市發展。總體而言，對紓解樹林市區之交通壅塞、促進沿鐵路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提高沿線土地使用效益、強化大眾運輸整合服務，加強整體捷運路網之健全性。

三、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儘速核定樹林地區鐵路立體化工程，又特別是俊英街平交道改善工程，更為附近居民殷切期盼，希望早日將此平交道立體化，以改善附近交通瓶頸，立即帶來交通更安全及更方便的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志雄 吳育昇

連署人：吳清池 孔文吉 邱鏡淳 張嘉郡 李明星

林鴻池 林滄敏 楊仁福 盧秀燕 林明溱

費鴻泰 羅明才 趙麗雲 簡東明 蔡錦隆

郭素春 徐少萍 鄭汝芬 劉盛良 林建榮

李復興 林正二 陳秀卿 周守訓 廖正井

侯彩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5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臨時提案，為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但財政部及國稅局往往只依據行政命令，就對民眾課稅，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定主義，理應無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更於日前作出釋字第 650 號解釋，認為財政部及國稅局只依據行政命令，就對借錢給股東未收取利息或利率太低的公司，設算利息

收入課稅，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定主義，該規定即日起失效，未確定案件，一律撤銷補稅及罰款處分。有鑑於財政部課稅應依據法律，若無法律規定，即不應該課稅。而財政部課稅命令繁雜，其中不乏無法律授權而由政府任意訂定者，嚴重影響民眾基本人權。為維護民眾基本人權，財政部應儘速檢討目前課稅命令，對於無法律授權者，立即宣布廢除，待提出法律修正案，經立法院通過後，始能訂定相關命令。對於無法律規定而課徵之稅款及罰款，則應退還給民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為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則規定：「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但財政部及國稅局往往只依據行政命令，就對民眾課稅，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定主義，理應無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更於日前作出釋字第 650 號解釋，認為財政部及國稅局只依據行政命令，就對借錢給股東未收取利息或利率太低的公司，設算利息收入課稅，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定主義，該規定即日起失效，未確定案件，一律撤銷補稅及罰款處分。有鑑於財政部課稅應依據法律，若無法律規定，即不應該課稅。而財政部課稅命令繁雜，其中不乏無法律授權而由政府任意訂定者，嚴重影響民眾基本人權。為維護民眾基本人權，財政部應儘速檢討目前課稅命令，對於無法律授權者，立即宣布廢除，待提出法律修正案，經立法院通過後，始能訂定相關命令。對於無法律規定而課徵之稅款及罰款，則應退還給民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潘維剛 羅淑蕾 侯彩鳳 張顯耀 孫大千  
林德福 趙麗雲 王幸男 盧秀燕 蕭景田  
羅明才 費鴻泰 李明星 林鴻池 朱鳳芝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5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劉盛良委員等 13 人，鑒於經濟衰退，失業、關廠情形嚴重，行政院為舒緩失業現象，組成「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並擴大原有短期就業方案。但就業政策不能一直圍繞在解決「短期失業」的思維上，應該挪出部分預算提出大量職業訓練機會，來提升部分競爭力不足的失業者的競爭力補強上面，並提供適當的生活津貼，讓其無後顧之憂地接受訓練，使他們在日後可以重回社會，獲得適當的工作，並應儘速提前進行「愛台十二項建設計畫」，一方面可以較長期的基礎建設，提供長期的工作機會真正消化這些失業人口，一方面可以強化國家整體的競爭力，帶動後續的地方或建設投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劉盛良等 13 人，鑒於經濟衰退，失業、關廠情形嚴重，行政院為舒緩失業現象